

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
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职改字[2001]122号

签发：刘孝基

关于批准王艳、王俊两位同志获群众 文化、艺术专业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奇台县职称改革办公室：

经自治州群众文化、艺术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会议评审通过，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批准奇台县西地镇文化站王艳同志获群众文化专业助理馆员职务任职资格，奇台县文化馆王俊同志获艺术专业四级演奏员职务任职资格。

(此 页 无 正 文)

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八月三十日

